

令示

大總統令駐滬川路公司管款員汪縵卿等移交川路股款籌辦蜀軍
本月初四日據鄂軍都督黎元洪轉到蜀軍都督張培爵夏之時來電稱蜀自趙爾豐荼
毒後糜爛不堪重慶成都雖各宣告獨立蒲殿俊朱慶瀾釋趙不討反委以西藏與以軍
餉五百萬以致防軍潰變任意焚掠朱被砲傷蒲亦竊逃趙賊仍踞成都土匪蜂起民不
聊生重慶軍械缺乏不能進剿懇賜援助等語察成都一隅倡義最先受禍最烈光復未
幾復陷水火誰非赤子實堪恫念中央政府統籌全局自應速事戡定惟近值和議未決
北伐在即需款浩繁勢難兼顧前據蘇軍都督程德全滬軍都督陳其美呈稱據蜀商童
子鈞陳少谷等稟稱自武漢起義川路停修各省及留滬各川人皆欲提用滬上所存股
款籌辦蜀軍駐滬川路公司管款員汪縵卿竊於應付懼禍遠颺以川路存款股票摺據
交與商等管理准自汪去後川人提款者皆與商等爲難竊思以川路股款籌辦蜀軍亦
屬以公濟公商等何敢固持不與唯名目既多良莠不齊若使付託非人竊恐虛糜無補
若得中央政府作主擔保卽行交出以供軍用等語該商等深明大義熱心時局殊堪嘉

(0087)

尙唯念該款本係商股若由私人借用事前既易起紛爭事後恐難於歸還不如改由中央政府照數給與公債證券似此辦法既有裨於大局復無損於商本除即委派黃復生熊克武二員到滬接收路款外爲此令該商等妥速將所存川路股款一律清算點交黃熊二員接收俟交收清楚即由財政部發給公債證券以昭信用而重商股事關軍務幸勿遲延此令駐滬川路公司管款員汪縵卿管理摺據員童子鈞陳少谷知照

教育部通電臨時宣講辦法文

湖北黎副總統湖南安徽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廣西江西陝西四川雲南貴州關外各都督公鑒前擬普通教育暫行辦法業經通電貴府在案惟社會教育亦爲今日急務入手之方宜先注重宣講即請貴府就本省情形暫定臨時宣講標準選輯資料通令各州縣實行宣講或兼備有益之活動畫影畫以爲輔佐並由各地熱心宣講員集會研究宣講方法以期易收成效所需宣講經費宜令各地方於行政費或公款中酌量開支補助至宣講標準大致應專注此次革新之事實共和國民之權利義務及尙武實業諸端而尤注重於公民之道德當此改革之初人心奮發感受較易即希貴府迅予查照施行教育

部

教育部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及課程標準

(續第四期)

第六條 中學校各學年每週各科教授時數如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一	一	一	一
國文	八	八	五	五
外國語			六	六
歷史			二	二
地理			二	二
數學	四	四	四	四
博物	三	三		
理化			四	四
法制經濟			二	二
家政			二	二

臨時政府公報

令示

第五號

三

裁縫	二	二	二	二
圖畫	一	一	一	一
手工	女一	女一	女一	女一
音樂	一	一	一	一
體操	女二	女二	女二	女二
合計	三二	三二	女三五 男三三	女三五 男三三

第七條 師範學校（即舊制之初級師範學堂）之學科目為修身教育國文外國語

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理化法制經濟習字圖畫手工音樂體操

女子加家政裁縫 視地方情形得加設農工商業之一科目

第八條 師範學校各學年之每週各科教授時數如下

修身	一	一	一	一
教育	四	四	四	十二

國文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數學 博物 理化 法制經濟 家政 裁縫 習字 圖畫 手工

六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四 四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臨時政府公報

合示

第五號

五

音樂

一

體操

男四
女三

男一
女三

男一
女三

男一
女三

農工商業

合計

三四

三四

男三四
女三六

男三四
女三六

加設農工商業之一科目時宜在第二第三第四學年每週得課二時間其時間得減他科目之時間以充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宜設豫科修業年限以一年為宜其科目宜注重國文外國語數學等

第十條 第二第四第六第八各條所規定各科目教授時數均得視地方情形酌增減但除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三項外以不出合計時間總數範圍為限

第十一條 前列各條所規定之國語以英法德俄四國為限由各省教育行政官視地方情形以指定之



十萬火急孫大總統黃總長上海伍外交總長鑒頃接宿遷確實電報敵軍已佔領審灣派人監視電局民軍電報不通正在南下除飭前敵做軍竭力抵抗外用特飛報江北雁行動

(清江來電)

孫總統上海伍外交總長鑒昨奉轉到段祺瑞電稱北軍各路統兵大員聯銜電奏主張共和已抱定宗旨不忍生靈塗炭致招外人干涉擬稍退却民軍不可再進致生惡感又接我軍宿遷確報敵軍已佔領審灣正在南下各等語前敵各隊游移觀望著落後請將最近交涉情狀速行宣佈以便正式作戰江北雁行艷叩

(同上)

孫大總統陸軍黃總長鑒勘兩電悉已分袁轉段矣張勳處已再電勸勿堅執尙未得覆怡真

(上海來電)

孫大總統黎副總統鑒頃得袁內閣蒸二電如下據漢口商務總會全體商人電稱漢口爲華洋薈萃之區漢陽乃各廠林立之所商務繁盛甲於中國自經此次兵燹漢口房屋幾被燒盡漢陽財產亦多損失糜爛情形慘難言狀嗣因停戰議和北兵撤退各商陸續回漢深望和議早成各謀善後以圖振興乃停戰期迫和議尙未發表未來者率多裹足

已來者咸有戒心商業凋殘華洋交困且值此年關伊邇正商人清理賬務之時若再展延則房屋既失於前賬款又耗於後摧殘殆盡禍有不堪設想爲此商等一再集議擬請仿照歐西市政辦法轉懇兩方政府漢口漢陽東至長江西至蔡甸南至沌口北至攝口劃作中立地點不再開戰至保護治安則由市自募巡警妥爲辦理俾在漢各商得以安業市面亦得流通庶陽夏商民或尙有一線生機伏思大總理素以恤商愛民爲懷再不忍陽夏生靈再受塗炭之苦用特冒瀆鈞聽倘蒙俯念商艱准如商等所請將漢口漢陽分劃界限作爲中立地點不再在此開戰並求速賜電達駐滬唐代表即日宣布以蘇商困而惠民生等語應卽轉達希查照見覆爲盼云云廷意段君祺瑞聯合各路統兵大員主張共和廷已屢電請副總統派員與之接洽尙未得復至爲慮系如彼此接洽妥協則武漢方面當不至再有戰事至允許該處中立由市自辦巡警於軍事之計畫有無妨碍請速酌復以便轉電袁氏爲盼廷芳艷

(上海來電)

孫大總統鈞鑒軍務廣東爲交通繁盛之區內治外交均難稍忽非得一行高望重之人治理誠恐內訌率起外患乘之一髮全身關係非鮮今日在公不回非陳公不能肩此都

督重任總統主持大局眷愛故鄉想早洞見此情務懇電陳切勿忽然舍去一人之去留大局之安危系之也古香爲大局計爲兩廣計故懇切陳詞伏祈鑒察廣西右江軍政分府總長劉古香（二十八號）

（廣西來電）

南京大總統鈞鑒江西議會組織情形已電陳大概茲復公舉代表廖國人盧士樸兩人來甯而陳一切懇請設法維持江西臨時議會公叩

（江西來電）

南京大總統陸軍總長參謀本部總長參議院武昌副總統各省各都督各軍總司令及皖省蕪湖大通太平屯溪甯國池州殷家洲太湖桐城廬州鎮陽關鳳陽壽州六安亳州穎州各軍政分府均鑒皖軍政府成立之始本分司令參謀軍務之部各設部長現司令部長胡萬泰已任北伐總司令卽日出發所有軍政組織又復更改司令一部不另設立司令總長卽由都督自任添設副司令一人委孫榮充任其原屬司令部之考加執法訓練三科均改隸軍務部特此布聞皖都督孫統筠叩宥印

（安慶來電）

法制

閩都督呈報組織都督府大綱

并冊暨各部局員姓名冊

閩都督孫道仁爲呈報事竊閩軍光復以後當經編訂都督府大綱並組織都督府政務院暨各部各局謹將都督府大綱暨各部各局職員姓名備繕清冊各一份呈送伏乞大總統察閱須至呈者

計呈送都督府大綱一份

政務院暨各部局職員姓名冊一份

謹將編訂閩都督府大綱繕冊呈送

察閱須至冊者

謹開

都督府大綱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都督府置政務院參謀部司令部及都督署官屬由都督按照法律統領一切

政務

第二章 政務院

第一款 政務院總則

第二條 政務院以政務院臨時總長及各部部長組織之

第三條 政務院臨時總長一員副長二員

政務院臨時總長爲各部之領袖總理機務保持各部之統一副長襄助臨時總長處理政務臨時總長有事故時待由副長代理（政務院臨時總長先以前參事會長充之）

第四條 凡發布法令政務院臨時總長副長應協同各主管部長署名負責

第五條 政務院副長各部部長均由政務院臨時總長推舉呈請都督特任

第六條 行政各部之設置如左

甲 民政部

乙 外交部

丙 財政部

丁 軍務部

戊 司令部

己 教育部

庚 交通部

辛 警務部

第七條 政務院及各部得設顧問由政務院臨時總長副都各部部长以具左列資格之一者聘充之

一 有勳勞者

二 有學識者

三 有德望者

第八條 政務院臨時總長對於行政各部之命令及處分認為必要時得暫令停止開院議決定之

第九條 凡關於左列各件須經政務會議決定由政務院臨時總長呈請都督批准施行

一 法律案及預算決算案

二 外國條約及重要之外交事件

三 關於官制或規則及施行法律之命令

四 各部主管權限之爭議

五 由都督交付之人民請願

六 預算以外之支出

七 剝任官及地方長官之任命及其進退

八 按照法令應經政務院會議事件

九 政務總長及各部長認為應經政務院會議事件

十 其他各部主管任務與高等行政有關係之重要事件

第十條 軍事上一切事件除由都督簽知政務院外應由軍務部長通報於政務院臨時總長

第十一條 各部置次官一人由政務院臨時總長遴選呈請都督簽任各部科長副科

長由政務院臨時總長協同該主管部長遴選呈請都督聘任（二十一日經

院議改正）

第十二條 各部部长有事缺位以次官攝任科長以下之代理由部長定之

第二款 政務院

第十三條 政務院置各局如左

一 叙官局 恩給官制局

二 法制局 禮式附

三 印鑄局 公報附

四 統計局

第十四條 政務院所屬各局職掌事務及職員之配置別定之各部亦同

第三款 行政各部

第十五條 各部官職及其職務權限以各部官制通則定之

第一款 民政部

第十六條 民政部置部長一人次官一人設各科如左

一 地方科

二 土木科

三 衛生科

四 實業科

第二款 外交部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次官一人設正副科長一人暫不分科（二十一日經

院議改正）

第三款 財政部

第十八條 財政部置部長一人次官一人設各科如左

一 會計科

二 稅權科

三 田賦科

臨時政府公報

法制

第五號

十五

四 理財科

五 公債科

六 鹽政處

第四款 軍務部

第十九條 軍務部置部長一人次官一人設各科如左

一 軍事科

二 人事科

三 軍需科

四 經理科

五 執法科

六 醫務科

(未完)

本報暫定則例

-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刊行故定名爲臨時政府公報
- 二 本報以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主旨
- 三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令示曰電報曰法制曰紀事曰抄譯外報曰雜報
其子目見前

- 四 本報日出一册如遇國家紀念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刊一日
-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令示或宣布法律凡載登本報者公文未到以本報到後爲有效

- 六 凡各官署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唯具印文請領者皆照定價五折徵納餘另詳前價目表

● 本報特白 ●

本報暫定則例現須修正惟因本期刊印已竣
未容更訂下期即便改定